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抚环罚〔2025〕011号

当事人名称：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400119314920G

地址：抚顺市新抚区华山街2号

法定代表人：于飞

我局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2025年7月14日，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回转窑排料及煤堆造成大量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现场，抚顺市生态环境局委托辽宁鑫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厂界污染物进行采样检测。根据2025年7月17日出具的检测报告(辽宁鑫铭 LNXM(W)25071101)显示，你单位厂界总悬浮颗粒物检测结果为小时均值 1.82 毫克/立方米。你单位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规定，排放限值为 0.5 毫克/立方米，排放值超标 2.64 倍。存在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5年7月14日，由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环保科科长吴宝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一份(2025年7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现场制作，证明了回转窑排料造成大量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散煤未覆盖，及第三方检测公司辽宁鑫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展开执法检查)；

3、《现场调查(询问)笔录》一份(2025年7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询问对象为你单位环保科科长吴宝君，记录环境违法行为原因和经过)；

4、《现场图片》4张(2025年7月14日，由抚顺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了回转窑排料及煤堆造成大量工业粉尘无组织排放、第三方检测公司对你单位进行采样检测)；

5、《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2025年7月14日，由抚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和被询问人吴宝君是抚顺水泥有限公司职工，及企业授权委托情况）。

6、《检测报告》（辽宁鑫铭 LNXM(W)25071101）一份，（2025年7月17日，由辽宁鑫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证明了你单位厂界总悬浮颗粒物小时均值最大浓度 1.82 毫克/立方米）；

7、《排污许可证》节选二份，（2025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了你单位排污许可证规定厂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标准）；

8、《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915-2013）节选一份，（2025年7月14日由执法人员调取，证明了你单位大气污染物执行标准）。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之规定“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

我局于2025年8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抚环罚告（2025）009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时间内，你单位未提出申辩，也未提请听证，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申辩和听证权利。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依据《抚顺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规定（试行）》《抚顺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排污许可类）序号145》进行如下裁量：“超许可排放浓度200%以上或超许可排放量20%以上的（16%-20%）”取17%；“首次实施违法行为的（5%）”取5%；“全面整改并停止违法行为的（0%）”取（0%）；“配合检查的（0%）”取（0%）；“造成社会影响和生态破坏的，轻微（1级）（1%-7%）”取（2%）。计算方法： $100\text{万} \times (17\% + 5\% + 0\% + 0\% + 2\%) = 24\text{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24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抚顺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缴款通知书,并按通知书上的缴款方式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抚顺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新抚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抚顺市生态环境局 (印章)

2025年8月27日